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10号

当事人：江西锦晟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8T9Q16G

法定代表人：戴隆宽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戴隆宽陪同下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查，你单位主要利用废旧塑料破碎料从事造粒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工序未密闭，但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配套建设的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你单位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部分活性炭未填充满，部分活性炭已破损且含有大量废气油，未能保障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字〔2024〕206号），责令该公司：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限期5日内对废气收集处置装置进行维护保养。

2024年4月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台账显示：你单位已于2024年3月30日检查当日，已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进行了更换；并提出将对你单位生产线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

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已完成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经现场调查核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较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入库环节记录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关于江西锦晟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200吨尼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审批〔2022〕29号）及验收专家意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与江西省祥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入库环节记录表》等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4年5月10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4〕7号），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4年5月11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2024年6月17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

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贮存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法行为是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罚幅度（A）为 $10 \leq (A) < 14$ 万元罚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及时完成了整改，投入经费 19 万余元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提标改造；且经查阅信访投诉等相关资料显示你单位上述行为均为首次发现。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一部分 通用规则第三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第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实施从轻处罚的，可以在裁量档次内或裁量档次以下选择较轻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

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